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孟婷
電話：03-8462783
傳真：03-8462787
電子信箱：s12t0417@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20149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法 (376550000A_1120149966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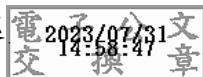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請協助公告並鼓勵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26日臺教師(一)字第112007313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法受理收件至112年9月30日截止（郵戳為憑）；詳細申請辦法與條件資格請參閱行該基金會網站：行天宮五大志業網/教育志業/資優學生長期培育 (<http://www.ht.org.tw/religion177.htm>)。
- 三、申請者務必填寫電子表單及下載書面申請表填寫相關資料後郵寄回傳，以完成申請程序。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聯絡人：張先生，電話：02-25671688轉127、112）。

正本：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2/08/01



1120003773